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陳侑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圓松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71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本件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，係寄相對人張圓松及債務人張弘正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0號」之地址，惟上開地址非相對人及債務人之戶籍地址，且上開催告函均因招領逾期退回，尚難認已合法通知。故請重新對渠等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」為催告函之送達，並陳報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郵件退回之信封封面）影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